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專員○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朱老師○華、鄭老師○吾、陳老師○秀  
金老師○斌、林同學○佐

列席者：郭專員○芬、楊助理○婷

## 壹、主席報告

- 一、10 月 2 日(五) 上午 10:10-12:00 為教育學院新生週會。
- 二、已幫老師儲值本學期 500 元影印儲值額度。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上行事曆提供給老師參考，會議討論後掛置系網上。(附件一)
- 四、上課教室及各運動場地維護，系上有安排負責班級及球隊來做整潔的工作，希望導師或教練能幫忙督促，以維持良好的上課環境。
- 五、二年級師培生許○智於 104 年 6 月 8 日申請放棄師培資格，由該管道個人申請備取 1 林○頡遞補，於 9 月 7 日送至註冊組。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
-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草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2219	國文	均標	體育(百分等級)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學群類別	第七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7	數學	--				
可填志願數	1	社會	--				
外加名額	1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1	總級分	--				
備註	1.有視覺障礙或辨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及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2.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3.上課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三、檢附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草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2202	國文	均標	3	*2.00	50%	審查資料	--	0%	體育(百分等級)	底標	15	*1.00	10%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9	英文	後標	3	*1.50		面試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7	社會	--	3	*1.00										
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3	自然	--	3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5.3.18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5.3.30		審查說明：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5.4.8		面試												
榜示	105.4.20		說明：評分方式(1)表達能力(2)問題解決(3)臨場反應(4)審查資料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4.25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歡迎對體育教學、體育行政、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訓練、運動經營及休閒管理或運動指導有興趣者參加推薦甄選。 2.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定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內容。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草案)。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1	2	
體育學系	---	國文 x 2.00	1	英文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須加考術科〔體育〕。1. 新生入學後依本系所訂之相關辦法申請為師培生，或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考試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2. 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英文 x 2.00	2	國文	
		化學 x 1.00 生物 x 2.00 術科(體育) x 1.00	3	生物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簡章，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 一、註冊組及研教組來文調查「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意願、名額及分則，於 8 月 17 日（一）上網填報完畢。
- 二、「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訂定如下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招生意願	願意	願意
招生名額	4	4
應繳資料	同右	1. 學科成績 2. 體育成績 3. 體育相關資料 4. 自傳 5. 近三年體育運動學術科成就表現

- 三、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訂定如下表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招生意願	願意	願意
招生名額	1	1
應繳資料	同右	1. 讀書計畫。2. 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3. 自傳。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5. 附語言檢定成績單為佳。6. 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 一、擬訂定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甄試簡章內容。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附件二）

決議：

- 一、學校統一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納入簡章內第三條報考資格內，故各系所簡章部分刪除。
-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內容。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附件三）

決議：調查各大學體育相關碩士班不辦理筆試入學後再討論。

##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本系導生意見調查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辦理。
- 二、於會後統整教師意見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導生意見調查表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導生意見調查表									
此份問卷係針對 103 學年度(加日期)導師。	此份問卷係針對 103 學年度導師。									
1. 我覺得導師可親近、可溝通，會盡力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	1. 我覺得導師是可親近、溝通，會盡力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									
6. 導師曾參與班級所舉辦的活動，如：班遊、班聚等。	6. 導師曾參與班級所舉辦的活動如：班遊、班聚等。									
10. 對於班上外賃(不含與家人同住)的同學，導師會親自訪視(或電話)租屋環境，瞭解同學的居住情況(限外宿同學填答)。	10. 對於班上外賃的同學，導師會親自訪視(或電話)租屋環境，瞭解同學的居住情況(限外宿同學填答)。									
4 等量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非常不符合 (1)</td> <td>不符合 (2)</td> <td>還算符合 (3)</td> <td>非常符合 (4)</td> </tr> </table>	非常不符合 (1)	不符合 (2)	還算符合 (3)	非常符合 (4)	五等量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非常不符合 (1)</td> <td>不符合 (2)</td> <td>普通 (3)</td> <td>符合 (4)</td> <td>非常符合 (5)</td> </tr> </table>	非常不符合 (1)	不符合 (2)	普通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5)
非常不符合 (1)	不符合 (2)	還算符合 (3)	非常符合 (4)							
非常不符合 (1)	不符合 (2)	普通 (3)	符合 (4)	非常符合 (5)						

三、實施對象為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

四、檢附修正後導生意見調查表問卷。(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於每學期期末實施調查。

## 提案七

案由：擬修訂本系「專業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辦理。
- 二、於會後統整教師意見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一、為鼓勵學生前往體育/運動/休閒相關教學、行政、訓練及研究或產業機構實習，以提前~。	一、為鼓勵學生前往體育相關教學、行政、訓練及研究機構，與相關運動產業實習以提前~。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上課(實習)時間至少 36 小時，並以不超過 125 小時為原則，由實習機構與實習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上課(實習)時間至少 36 小時，並以不超過 125 小時為原則，由實習機構與實習

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	學生及任課教師在開始實習前協議約定，並於實習合約書中清楚註明實習內容與時數。
三、「專業實習」課程開課時間為大三，選課學生以大三及大四為原則，必要時，依照課程需要，得分體育/ <u>運動/休閒</u> 研究組、體育/ <u>運動/休閒</u> 行政組，及體育/ <u>運動/休閒</u> 指導組等實習內容，安排其適當實習機構實習。	三、「專業實習」課程開課時間為大三，選課學生以大三及大四為原則，必要時，依照課程需要，得分體育研究組、體育行政組，及體育指導組等實習內容，安排其適當實習機構實習。
六、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應為與體育/ <u>運動/休閒</u> 相關並已向政府立案之團體、公司或政府機構為原則。	六、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應為與體育相關並已向政府立案之團體、公司或政府機構為原則。
十一、實習期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送交任課教師評閱，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各佔50%）。	十一、實習期滿後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送交任課師評閱，其實習成績應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
十三、本要點經系、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體育學系專業實習要點」草案。(附件五)

四、擬通過後續送院務、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於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八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請討論。

說明：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指導教授，週末班3人、夜間班6人，共計9人。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六)

決議：待學期初研究生申請指導教室彙整(9月30日星期三)，再進行決議。

#### 提案九

案由：支援104年度全運會志工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4年度全運會志工需求人數為田徑80人、游泳30人、手球10人、沙排8人、跳水10人及競技體操24人，共162人。

二、時間：104年10月17~20日(六~日)。

決議：照案通過，上簽幫老師及學生申請公假事宜。

**提案十**

案由：擬與鄭州大學體育學系訂定學生交流協議，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鄭州大學體育學系與本系學生交流協議書」內容。(附件七)
- 二、擬通過後續送院務、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任案，請審議。(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學經歷表詳如附件。(附件八)
- 二、擬經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擬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有兩位老師退休，目前尚有聘任教師員額空間。
- 二、增聘員額、應徵資格、學術領域及申請文件等，是否更改。
- 三、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內容提供參考。(附件九)

決議：

- 一、擬爭取徵聘教師員額 2 名。
- 二、朝開設博士學位學程方向努力。
- 三、聘任條件請各位老師於會後將想法寫下來給主任彙整。
- 四、資料彙整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十三**

案由：本系張○惠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張○惠老師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生產，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檢附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核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 案十四

案 由：擬新增、刪除、修正大學部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培養本系非師培學生團體有氧課程的教學技巧及實務操作，新增以下科目：

1. 新增二門相關科科目如下：

課目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年級/學期
團體有氧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aching in Group Aerobic Exercise	2	3 上
專項有氧教學實作	Teaching in Specialized Group Aerobic Exercise	2	3 下

二、為使教育學分修課明確，建議刪除二年級上學期選修部分「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學」兩門課程。

三、新增及刪除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四、修正課程名稱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4	國術(二)	4	國術運動(一)	修正後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2	專業實習	2	運動產業實務實習	修正後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五、檢附 100 及 101 學年度修正前、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含師培及非師培生)。(附件十)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20